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1時46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○○娃娃機店內(地址及店名詳卷)，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趁代號BJ000-H113043號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A女)之成年女子正在擺放店內夾娃娃機之商品時，乘A女未防備而不及抗拒，出手捏A女臉頰得逞。嗣經A女訴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人認被告上揭所為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林曉汾